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9年7月20日至8月7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任择议定书》规定宣布来文不可予以受理的决定

第 13/2007 号来文\* †

提交人： 性别主义 SOS

声称受害人： Michèle Dayras、Nelly Campo-Trumel、Sylvie Delange、Frédérique  
Remy-Cremieu、Micheline Zeghouani、Hélène Muzard-Fekkar 和 Adèle  
Daufrene-Levrard

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2006年7月6日（初次提交）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设立，  
2009年8月4日开会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Ferdous Ara Begum 女士、Magalys Arocha Dominguez 女士、Violet Awori 女士、Barbara Bailey 女士、Meriem Belmihoub-Zerdani 女士、Niklas Bruun 先生、Saisuree Chutikul 女士、Cees Flinterman 先生、Naela Mohamed Gabr 女士、Ruth Halperin-Kaddari 女士、Yoko Hayashi 女士、Soledad Murillo de la Vega 女士、Violeta Neubauer 女士、Pramila Patten 女士、Silvia Pimentel 女士、Victoria Popescu 女士、Zohra Rasekh 女士、Dubravka Šimonović 女士和邹晓巧女士。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0 (1) (c) 条，Nicole Ameline 女士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查，因为她是所涉缔约国的国民。

† 一份个人意见(反对意见)，由 Dubravka Šimonović 女士、Saisuree Chutikul 女士、Ruth Halperin-Kaddari 女士、Yoko Hayashi 女士、Violeta Neubauer 女士、Silvia Pimentel 女士和 Victoria Popescu 女士署名，载于本文件中。



通过决定如下：

### 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

1. 2006年7月6日来文的提交人是 Michèle Dayras、Nelly Campo-Trumel、Sylvie Delange、Frédérique Remy-Cremieu、Micheline Zeghouani、Hélène Muzard-Fekkar 和 Adèle Daufrene-Levrard，这七位法国国民的代表是性别主义 SOS，一个总部设在法国伊西莱穆利诺的组织。他们声称是法国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行为的受害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1984年1月13日和2000年9月9日对所涉缔约国生效。法国在批准时，对《公约》第16条第1(g)款提出了保留。

### 来文人陈述的事实

2.1 Dayras 女士（性别主义 SOS 组织主席）和 Zeghouani 女士没有结婚，也没有子女。她们分别生于1938年和1941年。她们指称，她们选择不要子女，是因为根据法国法律，她们不能把自己的姓传给子女。

2.2 Campo-Trumel 女士，生于1938年，生养了两个孩子，一个40岁，一个46岁。Delange 女士，生于1952年，生养了两个孩子，一个14岁，一个23岁。Muzard-Fekkar 女士，生于1922年，生养六个孩子，年龄在48岁至59岁之间。Remy-Cremieu 女士，生于1941年，生养了两个孩子，一个32岁，一个36岁。Daufrene-Levrard 女士，生于1941年，生养了两个孩子，一个33岁，一个40岁。Campo-Trumel 女士、Delange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Remy-Cremieu 女士和 Daufrene-Levrard 女士都结了婚，子女都姓父亲的姓。她们指称，法国新立法允许已婚妇女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己的姓传给子女，她们的子女却不会从中受益。

2.3 Dayras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和 Daufrene-Levrard 女士还希望用母亲的姓作自己的姓。然而，因为据司法部长讲，这种愿望不会被视为一种合法利益，所以申请更改姓名的程序不会成功。

### 申诉

3.1 来文人指称，经《2003年6月18日法》修正的《2002年3月4日姓氏法》，于2005年1月1日生效，歧视已婚妇女，因为它赋予父亲否决把妻子的姓传给子女的权利。虽然这项新的立法允许父母把一方的姓传给子女或用双方的姓为复姓，可来文人却控诉，当配偶双方意见不一时，传给子女的还是父亲的姓。而且，配偶双方都没有明言应把妻子的姓传给孩子，所以孩子自动就姓了丈夫的姓。来文人主张，这种情况违犯了男女平等原则。她们还坚称，复姓不能代代相传，这就使妇女无法与男子完全平等。

3.2 来文人还指称，因为经《2003年6月18日法》修正的《2002年3月4日法》，只适用于2005年1月1日后出生的子女，只适用于截止2003年9月1日不足13

岁的子女，所以他们仍然无法用母亲的姓作自己的姓。来文人还坚称，1985年12月23日关于配偶平等的85-1372号法第43条，虽然考虑到了所用姓，但目的不是要确立男女在这一方面的平等。

3.3 因为上述理由，来文人指称，经《2003年6月18日法》修正的《2002年3月4日姓氏法》，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过她们没人根据《公约》的任何条款证实她们的权利主张。但是，她们断言违反了法国批准的其他国际协定，即《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8条和第14条及该公约《第7号议定书》关于配偶平等的第5条。来文人也提到了欧洲委员会第1271(1995)号和1362(1998)号建议，它们请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姓氏法律制度中对男女所做的一切区别。

3.4 至于来文是否可以受理，来文人指出，Dayras女士、Zeghouani女士、Remy-Cremieu女士、Muzard-Fekkar女士、Campo-Trumel女士、Delange女士及其他6名妇女，2000年12月12日已经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诉求，指称根据法国当时适用的立法，婚生子女被迫违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8条和第14条的规定，采取她们丈夫的姓。2005年1月6日，法院宣布诉求不予受理，理由如下：根据《公约》第34条规定，不可认为Dayras女士和Zeghouani女士是受害者，因为她们既没有结婚，也没有生育子女。关于Remy-Cremieu女士和Muzard-Fekkar女士，法院裁定她们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们没有利用《民法典》第61-1条规定的程序，它允许有合法利益的人申请更改姓名。

3.5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人指称，利用《民法典》第61-1条规定的程序拖延过分长久。她们提到了穆斯塔法诉法国案，称完成此类程序，平均所需时间至少10年。<sup>1</sup> 来文人解释说，平均而言，司法部长做出决定需要一年，向行政法庭上诉需要一年，行政法庭做出裁决又需要一年半。此后，据说行政上诉法院做出裁决也需要三年。来文人进而称，可以再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但行政法院会驳回多数上诉，除非适用法律或评估事实有误。来文人还坚称，接着就得把权利主张提交给欧洲人权法院。

3.6 来文人进而称，《民法典》第61-1条规定的程序不可能带来有效救济，因为司法部长已经在类似案件中做出判裁，妇女在姓母亲姓方面的可能拥有的利益，不等于是一种合法利益，而是基于情感的考虑。

#### 所涉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

4.1 所涉缔约国2007年5月25日呈文，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理由如下：来文不符合《公约》第16条第1(g)款规定，因为法国对该条提出了保留；有些来文人不是《任择议定书》第2条所说的受害者；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e)

<sup>1</sup> 欧洲人权法院，穆斯塔法诉法国案，2003年6月17日，第63056/00号。

款，因属时理由，对某些来文人宣布来文不可予以受理；同一问题已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a)款规定的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释程序审查过；《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规定的全部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用尽。

4.2 所涉缔约国首先请求考虑它在批准《公约》时对第16条第1(g)款提出的保留。所涉缔约国认为，虽然《任择议定书》第17条禁止对《任择议定书》提出保留，但第2条必须根据所涉缔约国批准的《公约》，即联系所涉缔约国做出的保留与声明解读。因此，所涉缔约国主张，来文应宣布不可予以受理，因为不合《公约》的条文规定。

4.3 所涉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予以受理，是因为有些来文人，即 Dayras 女士、Zeghouani 女士和 Daufrene-Levrard 女士，不是《任择议定书》第2条所说的受害者。

4.4 Dayras 女士和 Zeghouani 女士断言，她们选择不要子女，是因为她们不能把自己的姓传给子女；所涉缔约国认为这是臆测，是毁谤。因此，所涉缔约国认为，Dayras 女士和 Zeghouani 女士不是《任择议定书》第2条所说的受害者。

4.5 关于 Daufrene-Levrard 女士，所涉缔约国认为，她不是《任择议定书》第2条所说的受害者，因为她没有提供她的婚姻状况，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她的孩子在出生时自动取了丈夫的姓。

4.6 Campo-Trumel 女士、Delange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 Remy-Cremieu 女士都结了婚，都有孩子，孩子姓父姓。关于她们，所涉缔约国承认，她们可以认为自己受到了歧视，因为她们不能把自己的姓传给子女。

4.7 所涉缔约国坚称，Dayras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和 Daufrene-Levrard 女士，也都期望姓母亲的姓，却没有证实，她们因为被迫姓父亲的姓而受到了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所涉缔约国辩称，Dayras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和 Daufrene-Levrard 女士的母亲本可以被认为是受害者，因为她们不能把自己的姓传给女儿，但从子女的角度来看，则没有歧视，因为给他们取的姓不取决于他们的性别。

4.8 所涉缔约国坚称，因属时理由，对 Campo-Trumel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Remy-Cremieu 女士和 Delange 女士宣布，来文不可予以受理。它指出，《任择议定书》2000年12月22日对法国生效。它指出，根据委员会关于第11/2006号来文的裁决（萨尔加多诉联合王国案），来文人所受歧视待其子女达到成年年龄时就会终止。一旦她们的子女达到成年年龄，只有子女才能决定是改姓还是保留原姓。因此，所涉缔约国坚称，来文人所受歧视，对 Campo-Trumel 女士来说1985年已终止，对 Muzard-Fekkar 女士来说1977年已终止，对 Remy-Cremieu 女士来说1993年已终止。关于 Delange 女士，所涉缔约国辩称，因属时理由，仅就她长子的问题而言，她的指控不可予以受理。

4.9 所涉缔约国还辩称，同一问题已经根据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释程序审查过。Delange 女士也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上诉，她的权利主张被认为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涉缔约国认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接到的这份来文，有一部分同于 Delange 女士提交给欧洲人权法院的来文。所涉缔约国坚称，控诉中有一部分，因涉及先前姓氏传承立法(案件提交法院时可以适用的)规定的所谓歧视，所以不可予以受理。至于控诉中涉及 2003 年 6 月 18 日立法规定的所谓歧视的部分，所涉缔约国请委员会确定 Delange 女士没有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新的控诉。

4.10 所涉缔约国进而辩称，Delange 女士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61-1 条规定，去为她现年 14 岁的最小孩子更改姓名，因为该条规定，凡有合法利益的人均可以向司法部长申请更改姓名；如果司法部长予以拒绝，则可以向行政法庭上诉；如不服最新裁决，则可以向行政上诉法院上诉，行政法院为最高审级。所涉缔约国主张，行政法院的判例法表明，姓母亲姓的愿望可以构成一种合法利益。<sup>2</sup>因此，所涉缔约国坚称，Delange 女士身为未成年孩子的母亲，如果她的最小孩子同意，她可以要求为之更改姓名。<sup>3</sup>所涉缔约国进一步辩称，如果司法部长和行政法庭以没有合法利益为由拒绝更改姓名，Delange 女士就可以上诉行政法院。所涉缔约国坚持认为，利用《民法典》第 61-1 条提供的补救办法获得矫正的可能很大。

4.11 所涉缔约国驳回了来文人认为《民法典》第 61-1 条所定程序拖延过分长久的指控。所涉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援引的判例法了不相干，因为行政程序所用时间自那时以来已大大缩短。所涉缔约国指出，2002 年，行政法院维护了申诉人在合理时间内获得行政法官判决的权利，而这现在已经成了行政管辖机构运行的通则。<sup>4</sup>所涉缔约国还指明，还有其他改进，以确保行政管辖机构及时运行。《行政司法法典》第 R112-2 条规定，凡抱怨行政法庭或行政上诉法院诉讼程序持续时间过长的人，可以把问题提交给行政管辖机构的常任检查长，常任检查长有权给出补救情况的建议。因此，所涉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予以受理，因为 Delange 女士声称 2003 年 6 月 18 日的立法不允许她把自己的姓传给最小的孩子，却没有用尽《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内补救办法。

<sup>2</sup> 政府提到了行政法院所做的如下两项裁决：1986 年 5 月 23 日裁决（第 56883 号诉求）和 1985 年 10 月 9 日裁决（第 50267 号诉求）。

<sup>3</sup> 《民法典》第 61-1 条规定，更改姓名须征得 13 岁以上儿童的同意。

<sup>4</sup> 政府还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就法国行政管辖机构中的一项有效补救措施做出的决定；见 Broca 和 Texier-micault 诉法国案，2003 年 10 月 21 日。

### 来文人就所涉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提出的评论

5.1 2007年6月12日，来文人呈文坚称，因为《任择议定书》第17条没有留下提出任何保留的余地，所以法国对《公约》第16条第1款g项提出的保留无效，所以委员会不应当予以考虑。

5.2 至于《任择议定书》第2条所指“受害者”的定义，来文人坚持认为，Dayras女士和Zeghouani女士不想要孩子，是因为当时的立法不允许已婚妇女把自己的姓传给子女，因为社会不接受单身母亲。来文人坚持认为，即使她们因为年龄无法再要孩子了，她们仍然是受害者。

5.3 关于Campo-Trumel女士、Delange女士、Muzard-Fekkar女士、Remy-Cremieu女士和Daufrene-Levrard女士，来文人重申，她们是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行为的受害者，因为她们的子女不会从新立法中受益，而且还得启动自己的改姓程序。来文人不同意所涉缔约国的观点，即她们的子女达到成年年龄时，对她们的歧视就终止了。她们辩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e)款，歧视仍然存在。她们认为，在法国，姓氏选择和传承仍然存在歧视。她们还辩称，新立法的暂行条款本应当订得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来文人辩称，她们有权寻求委员会矫正，因为她们及其子女仍在遭受这种歧视。Daufrene-Levrard女士确认，她结了婚，子女在出生时自动取了丈夫的姓。来文人进而指出，所涉缔约国承认她们是《任择议定书》第2条所说的受害者。

5.4 关于Dayras女士、Muzard-Fekkar女士和Daufrene-Levrard女士想姓母亲的姓的愿望，来文人坚持认为，她们的改姓诉讼程序不可能得胜，因为司法部长不认为这种愿望等于是一种合法利益。

5.5 来文人质疑所涉缔约国的看法，即来文应当宣布不予以受理，因为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审查了这一控诉。她们指称，提交欧洲法院的控诉没有涵盖2003年6月18日新立法导致的歧视，因为新立法2005年1月1日生效。在本案提交法院时，姓氏传承规则还是约定俗成的，而现在来文人提出主张的根据是法国修订的立法，特别是《民法典》第311-21条，<sup>5</sup>以证明在姓氏传承方面不存在男女的实质平等。

<sup>5</sup> 《民法典》第311-21条内容如下：“如果至迟在宣布孩子出生之日或以后但同时确定了孩子父母双亲的身份，父母应选择孩子当传承的姓：父亲的姓，母亲的姓或以父母在每人一个姓的限制内选择的顺序拼合起来的复姓。如不向公民身份官员提交联合声明说明孩子的姓氏选择，孩子就当姓父母双方身份先确定一方的姓，如果父母双方身份同时确定，则姓父亲的姓。如果孩子生在国外，父母中至少有一方是法国人，那么没有按上一款规定的方式行使姓氏选择权的父母，可以在记录登记时做出此类声明，最迟不得迟于孩子出生后三年。传给第一个孩子的姓，会影响其他同父母的孩子。如果父母双方或一方是复姓，他们则可以做出联合书面声明，只把一个姓传给子女。”

5.6 所涉缔约国断言，来文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们没有利用《民法典》第 61-1 条确定的更改姓名程序。对此，来文人重申，这一程序确立的具体目的不是针对希望以母亲的姓为姓的妇女，而且这一程序拖延时间过久。此外，来文人坚称，罕有人根据这一程序提出请求，以免母亲的姓湮没。来文人怀疑所涉缔约国的断言，即行政法院可以撇开现行立法以便直接适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而且会废除拒绝更改姓名请求的命令。来文人重申，欧洲人权法院已经裁定法国改姓程序为时过久。<sup>1</sup> 因此，来文人认为，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会确保男女在姓氏传承方面做到实质平等。

5.7 来文人重申要求宣布来文可予以受理的请求，而且只在她们对所涉缔约国受理意见的评论的最后一段，她们才要求请所涉缔约国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 f 款，并要求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以受理。

#### 所涉缔约国提出的关于可受理性的进一步意见

6.1 2007 年 9 月 26 日，所涉缔约国呈文重申其主要论点，鉴于它在批准《公约》时对第 16 条第 1(g)款所做的保留，应宣布来文不可予以受理。所涉缔约国重申其断言，Dayras 女士和 Zeghouani 女士不具备《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所说受害者的特性，因为她们没有子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e)款，因为属时理由，对 Campo-Trumel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Remy-Cremieu 女士和 Daufrene-Levrard 女士宣布，就 Delange 女士关于其长子的问题而言，也对 Delange 女士宣布，来文不可予以受理；就 Delange 女士的控诉中涉及先前姓氏传承立法规定的所谓歧视的部分而言，同一问题已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a)款规定的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释程序审查过；就 Delange 女士的控诉中涉及她最小孩子的部分而论，《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全部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用尽。

6.2 Dayras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和 Daufrene-Levrard 女士控诉说，她们一直无法取母亲的姓作自己的姓。对此，所涉缔约国坚称，这些来文人没有证明她们因在出生时接受父亲的姓而遭到了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所涉缔约国进一步解释说，为了确保一个人公民身份的的稳定，同样的规则，不论性别，适用于所有兄弟姐妹。因此，所涉缔约国坚称，就事而论，控诉的这一部分缺少根据。

6.3 至于控诉中有一部分指称经《2003 年 6 月 18 日法》修正的《2002 年 3 月 4 日法》，歧视已婚妇女，因为它赋予父亲否决把妻子的姓传给子女的权利；对此，所涉缔约国重申，Dayras 女士和 Zeghouani 女士不可能是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因为她们没有子女。因此，所涉缔约国断定，她们控诉的这一部分缺乏根据。控诉中有一部分涉及 Campo-Trumel 女士、Delange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Remy-Cremieu 女士和 Daufrene-Levrard 女士，她们都有子女，子女都姓了父亲的姓；对这一部分，所涉缔约国坚持认为，必须调和这些来文人在姓氏传承方

面不受歧视的权利与其子女保持公民身份稳定的权利。所涉缔约国还进而解释说，改姓会影响社交，所以更改姓名必须征得 13 岁以上子女的同意。所涉缔约国再次提到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关于第 11/2006 号来文的决定，委员会在决定认为，所谓的侵权行为，即来文人无法将国籍传给儿子，在她的儿子达到成年年龄时已经终止。所涉缔约国要求委员会本着类似论证方针对子女都已成年的 Campo-Trumel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Remy-Cremieu 女士和 Daufrene-Levrard 女士。它还提到孩子出生后立即被登记和取得姓名的权利，这种权利已经庄严载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8 条。根据这些条款，缔约国承诺尊重儿童不受非法干扰地保持其身份，包括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而且如果其中某些或全部要素遭到非法剥夺时，应得到适当援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的权利。所涉缔约国辩称，这些权利必须与母亲识别自己出生时因为性别所受的歧视的权利调和起来；并指出，来文人都没有指明她们的子女对改姓有何感受。因此，所涉缔约国认为，委员会不可评估来文人的权利主张与其子女直接受到威胁的权利是否相容。鉴于以上所述，所涉缔约国坚称，来文人本可能遭受的任何歧视，在其子女达到成年年龄时已经终止。所涉缔约国还指出，Delange 女士，虽然有个未成年的孩子，却没有表明她的孩子会同意改姓，所以要求委员会驳回控诉中的这一部分。

6.4 至于经《2003 年 6 月 18 日法》修正的《2002 年 3 月 4 日姓氏法》，与《公约》是否相容问题，所涉缔约国重申，鉴于它在批准《公约》时对第 16 条第 1(g) 款所做的保留，应宣布来文不可予以受理。

6.5 所涉缔约国提请注意它因通过经《2003 年 6 月 18 日法》修正的《2002 年 3 月 4 日姓氏法》所取得的进展，因为修正法允许父亲和母亲共同选择其子女的姓，即父亲的姓、母亲的姓或以他们所选顺序拼合起来的复姓。所涉缔约国指出，只有在父母双方关系已经确定而父母对选择孩子的姓氏意见不一的情况下，才违背母亲的意愿把父亲的姓传给孩子。所涉缔约国解释说，这一规则的依据是孩子的最大利益。所涉缔约国也提到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 d 项，它规定孩子的利益至高无上。

6.6 所涉缔约国还解释说，它决定在父母意见分歧的情况下维持这一先前规则，以防止姓氏传承诉讼，避免将孩子置于父母冲突的核心。因此，它重申，经《2003 年 6 月 18 日法》修正的《2002 年 3 月 4 日姓氏法》，构成了实现家庭男女平等的一大飞跃，也是一项重大改革。所涉缔约国要求委员会考虑欧洲人权法院 2001 年 9 月 27 日就 G.M.B. 和 K.M 诉瑞士案做出的裁决，因为法院说，在姓氏传承问题上，必须赋予被告国瑞士以广泛的鉴别余地。因此，所涉缔约国坚称，经《2003 年 6 月 18 日法》修正的《2002 年 3 月 4 日姓氏法》，是对孩子拥有和保持姓氏的利益、社会维持个人公民身份稳定的利益及姓氏传承方面配偶双方平等进行必要调和的结果。



6.7 因为以上原因，所涉缔约国请委员会对所有来文人宣布来文不可予以受理。

#### 委员会的临时决定

7.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来文，断定来文似乎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5 条和第 16 条第 1 款提出了种种问题。已请缔约国对这几条提出看法。

#### 来文人在答复委员会临时决定时的评论

8. 2009 年 1 月 12 日，来文人呈文说，她们认为，《公约》第 2 条、第 5 条和第 16 条毫无疑问遭到了违反。关于第 16 条，她们只论及第 16 条第 1(g)款和法国在批准时所做的保留，并重申了她们先前的意见，即保留无效，而且不应予以考虑，因为《任择议定书》第 17 条不容许任何保留。关于她们共同论及的第 2 条和第 5 条，她们给出了法国姓氏法的历史背景和社会背景。她们解释了已婚妇女传统上从夫姓这一规则的习惯性质以及这种规则的起源，即已婚妇女要服从丈夫的权威，结果她们就不能把自己的姓传给后代。她们辩称，绝大多数已婚和离婚妇女都用丈夫或前夫的姓，就表明这种习惯的社会影响重大。因此，来文人认为，所涉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修改或废除现行立法、条例、风俗习惯，所以违反了《公约》第 2 条。她们坚称，经《2003 年 6 月 18 日法》修正的《2002 年 3 月 4 日姓氏法》，也没有实现父母平等，因为它维护在立法改革之前已经相沿成习的父亲至上。在这一点上，来文人主张所涉缔约国已经违反了《公约》第 5 条 a 款。来文人还重申，因为经《2003 年 6 月 18 日法》修正的《2002 年 3 月 4 日姓氏法》，没有追溯效力，而且只适用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的孩子，适用于截止 2003 年 9 月 1 日不足 13 岁的孩子，所以她们仍然无法用母亲的姓。她们还断言，《民法典》第 61 条规定的更改姓名程序不可能有效，而且这一程序也用时很长，费用很大。来文人断定，法国是个非常保守的国家，姓氏传承父亲至上仍然存在。

#### 所涉缔约国在答复委员会临时决定时提出的意见

9.1 2009 年 4 月 24 日，所涉缔约国呈文，提供了对委员会临时决定的评论意见，还重申了其先前的意见。

9.2 所涉缔约国忆及，来文人只是泛泛批评法国姓氏传承法律，在给委员会的来文中没有援引《公约》的任何具体条文，却援引了《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具体规定。所涉缔约国解释说，鉴于来文人采取的论证方针，它已经审查了来文人对《公约》第 16 条第 1(g)款的控诉。所涉缔约国进而忆及，它质疑可受理性，主要是因为它对该条提出了保留；来文人援引的《任择议定书》第 17 条只涉及禁止对该文书提出保留，《公约》第 28 条明确规定可以对《公约》提出保留。

9.3 所涉缔约国理解委员会的临时决定使委员会可以根据不准提出保留的条款扩大审议来文，却认为这造成了严重的法律困难。所涉缔约国解释说，第一项困

难涉及特别法原则。特别法原则规定，国家措施是否符合《公约》，必须根据所涵盖领域里的最具体明确的条文加以评估。所涉缔约国提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报告重申，特别法原则是国际法中普遍为人接受的解释办法和解决冲突办法，可以在一项条约、两项条约或多项条约所载条文之间适用。<sup>6</sup>因此，所涉缔约国断定，由于第 16 条第 1(g)款只涉姓氏选择，特别是已婚妇女选择姓氏的权利（应当认为也包括将其姓传给子女的权利），所以该条是评估国家姓氏立法应当顾及的惟一一条《公约》规定。所涉缔约国也强调，就保留和声明而论，不适用特别法原则会造成有害后果。此类“重加限定”绝不会确保更好地保护权利，倒可能促使各国将来提出范围极其广泛的保留，损害精确保留，如所涉缔约国对第 16 条第 1(g)款所做的保留。据所涉缔约国讲，对尚未缔结《公约》的国家发出的此类信号，可能极端有害于《公约》及《公约》力求保护的權利。

9.4 如果委员会决定根据第 2 条、第 5 条和第 16 条第 1 款审议来文，所涉缔约国认为，这只会影响来文在有关保留问题上的可受理性，但决不会影响它在先前呈文中提出的其他不可予以受理的理由。因此，所涉缔约国辩称，有些来文人仍然不能声称遭受了因姓父亲的姓而带来的歧视，因为所有孩子，不论是男是女，都以同样的方式命名。而且，没有子女的文人也不能指称，她们在把姓氏传给后代方面受到了基于性别的歧视。所以不可援引和适用《公约》禁止区别对待男女的第 2 条和涉及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各种事项中所受歧视的第 16 条第 1 款。所涉缔约国进一步辩称，第 5 条也不相干，因为来文人质疑的法律并不涉及基于男女尊卑思想的偏见和风俗习惯。

9.5 关于更改姓名程序和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所涉缔约国重申，《民法典》第 61-1 条允许一个拥有合法利益的人申请更改姓名，而且不服司法部长的决定，也可以向行政管辖机构（行政法庭、行政上诉法院和行政法院）上诉。所涉缔约国强调的一个要点是，来文人既没有确定也没有坚称她们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更未在国家一级解释说她们有意更改自己或其子女的姓。所涉缔约国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来文人不能指称国内补救办法无效；并再次提到行政管辖机构已经承认个人有意采用母亲的姓合法合理的判例法。所涉缔约国也提请委员会注意欧洲人权法院 2009 年 3 月 17 日做出的一项最新裁决；法院在裁决中宣布来文不可予以受理，因为来文人不服司法部长的否定决定，却没有根据《民法典》第 61 条，向行政管辖机构提出上诉。<sup>7</sup>

9.6 因此，所涉缔约国重申要求委员会宣布来文不可予以受理的请求。

<sup>6</sup> 题为“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的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组报告（A/CN.4/L.682 和 Corr.1）。

<sup>7</sup> 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可否受理的裁决，Anne Duda 诉法国案，2009 年 3 月 17 日，第 37387/05 号；另见比照适用的 Michèle Dayras 等诉法国案，2005 年 1 月 6 日，第 65390/01 号。

## 委员会面前的关于可受理性的问题和程序

10.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4 条，委员会应决定，依《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以予以受理。

10.2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6 条，委员会可以决定分别审议可否受理问题与来文的实质问题。

10.3 委员会已经仔细审议了来文人支持其权利主张的所有论据，也仔细审议了所涉缔约国质疑来文可受理性的理由。委员会也审议了来文人和所涉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做出的临时决定又提出的看法。鉴于当事双方提出的所有看法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特别法学说，委员会认为，本来文应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1(g)款予以审查。

10.4 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质疑来文可受理性，理由是 Dayras 女士和 Zeghouani 女士不是《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受害者。

10.5 委员会注意到，Dayras女士和Zeghouani女士既没有结婚，也没有生活在夫妻关系中，也没有可以传承其姓氏的子女。《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规定，来文可由“声称因为一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提出。<sup>8</sup>

10.6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 16 条的范围非常广泛，它涉及已婚妇女或事实上与男子结合的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各种事项中的平等权利。委员会认为，第 16 条第 1(g)款旨在使已婚妇女或生活在夫妻关系中的妇女能够保留娘家姓（这是她身份的组成部分），并把它传给其子女，因此该项的受益人只是已婚妇女、生活在事实婚姻中的妇女及母亲。

10.7 因此，委员会赞同所涉缔约国的看法，即 Dayras 女士和 Zeghouani 女士因为没有结婚，没有生活在夫妻关系中，也没有子女，所以不能主张有关姓氏使用或传承的权利，也不可能是只以已婚妇女、生活在事实婚姻中的妇女或母亲为受益人的权利的受害者。委员会虽然也赞同来文人的看法，认为经《2003 年 6 月 18 日法》修正的《2002 年 3 月姓氏法》，仍然歧视妇女，却注意到，由于 Dayras 女士和 Zeghouani 女士没有子女，所以她们个人没有受到法国关于把姓氏传给子女的现行立法的不利影响。因此，委员会断定，Dayras 女士和 Zeghouani 女士不是《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所说的受害者，因此裁定对这两个来文人来说，来文不可予以受理。

<sup>8</sup> 欧洲人权法院已经澄清，“一个人只有确实受到影响，才可能是《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所指的受害者。具体应当如何接受这一要求，是一个程度问题。然而，个人却不可以通过集体诉讼泛泛地质疑据称违背了《公约》的法律或做法”（见 *Aumeeruddy-Cziffra* 诉毛里求斯案，第 35/1978 号来文）。

10.8 而且，委员会也像所涉缔约国一样，认为 Dayras 女士、Daufrene-Levrard 女士和 Muzard-Fekkar 女士，虽然希望姓母亲的姓，却没有尝试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也没有证明她们出生时接受父亲的姓遭受了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因为为她们取父亲的姓并不是根据她们的性别决定的。

10.9 Daufrene-Levrard 女士、Campo-Trumel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Remy-Cremieu 女士和 Delange 女士的控诉涉及法国立法中普遍存在的歧视性规定，她们指称这类规定让她们无法把自己的姓传给子女。对于她们，虽然委员会像她们一样担心她们的子女不会从新立法中受益，因为经《2003 年 6 月 18 日法》修正的《2002 年 3 月 4 日姓氏法》，只适用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子女，只适用于截止 2003 年 9 月 1 日不足 13 岁的子女，但委员会注意到，上述五名来文人都没有详细说明她们已经成年的子女是否同意或愿意改姓。委员会认为，Daufrene-Levrard 女士、Campo-Trumel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Remy-Cremieu 女士和 Delange 女士都结了婚，都有孩子，孩子都姓父亲的姓，虽然她们可以认为自己遭受了歧视，因为她们不能把自己的姓传给其子女，但她们遭受的这种歧视在其子女达到成年年龄时已经终止。因此，委员会断定，截止 2005 年 1 月 1 日，这五名来文人的所有子女，除 Delange 女士的最小孩子外，都已经达到成年年龄，因此已经成了获得或更改其姓的主要权利享有人。从那时起，改不改姓就要由他们决定，而不是由他们的母亲来决定。委员会在第 11/2006 号来文（萨尔加多诉联合王国）中也得出了类似结论，它裁决，来文人不能把自己的国籍传给儿子这一所谓侵权行为，在她的儿子达到成年年龄时已经终止。<sup>9</sup>

10.10 委员会还注意到，《任择议定书》2000 年 12 月 22 日对法国生效。当时，来文人的子女，除 Delange 女士的最小孩子外，都已经达到成年年龄，只有他们才可以决定更改自己的姓。虽然来文人把自己的姓传给其子女的权利本来可能遭受侵犯，但只有在她们的子女未成年时，她们才可以主张这种权利。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些事实，包括来文人本可以提出更改其子女姓氏的时期，都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因此，委员会断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 e 项，因为属时理由，对 Daufrene-Levrard 女士、Campo-Trumel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和 Remy-Cremieu 女士宣布，就 Delange 女士关于其长子的问题而言，也对 Delange 女士宣布，来文不可予以受理。

10.1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不应审议来文，除非委员会已经确定所有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除非适用此类补救办法拖延过分长久或不可能带来有效的救济。关于 Delange 女士就其最小孩子提出的权利主张，委员会已经仔细审议了所涉缔约国的各项论点和来文人的论点。一方面，所涉缔约国的论点认为，Delange 女士没有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61-1 条，用尽

<sup>9</sup> 见 *Constance Ragan Salgado* 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CEDAW/C/37/D/11/2006，2007 年 1 月 22 日裁决，第 8.4 段。

国内补救办法为其最小孩子改姓；另一方面，来文人的论点认为，这一程序拖延时间过久，而且不可能带来有效救济。委员会注意到，Delange 女士根本没有尝试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她没有根据国内法规定提起任何诉讼，为她最小的孩子改姓。她也没有向委员会提供材料说明她未成年的孩子是否同意改姓。根据《民法典》第 61-1 条，改姓必须征得 13 岁以上子女的同意。委员会注意到，来文人提到了穆斯塔法诉法国案，声称完成《民法典》第 61-1 条规定的程序至少需要 10 年。委员会也注意到来文人的论点，即司法部长已经在类似案件中做出判裁，妇女在姓母亲姓方面的可能拥有的利益，不等于是一种合法利益，而是基于情感的考虑。另一方面，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所涉缔约国为支持姓母亲姓的愿望构成一种合法利益的论点而援引的判法可以追溯到 1985 年和 1986 年，而且只涉及男子为姓母亲的姓而提出的诉求，却考虑了所涉缔约国提供的全部材料：行政程序持续时间已经缩短，行政法院 2002 年做出裁决维护申诉人要求在合理时间内获得行政法官判决的权利，欧洲人权法院 2004 年 2 月就法国行政管辖机构的有效补救办法做出的裁决。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了为确保行政管辖机构的及时运行而做出的全部努力，特别是《行政司法法典》第 R 112-2 条规定，因为该条规定，凡抱怨行政法庭或行政上诉法院诉讼程序持续时间过长的人，可以把问题提交给行政管辖机构的常任检查长，常任检查长有权给出补救情况的建议。委员会还注意到，行政法院在几起诉讼程序中已经把被认为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冲突的国内规定置之一旁，因此也赞同所涉缔约国的看法，即 Delange 女士身为未成年孩子的母亲，如果她的最小孩子同意，她仍然可以申请为之改姓。如果司法部长和行政法庭以没有合法利益为由驳回她的申请，她仍然可以向行政法院上诉。

10.12 根据以上所述，委员会认为，虽然《民法典》第 61-1 条规定的更改姓名程序在适用和解释方面都可以予以改进，但对 Delange 女士而言，不能说拖延时间过久，(或)不可能带来有效的救济，因为她丝毫没有努力利用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裁定，本来文，就 Delange 女士的最小孩子之事而论，对 Delange 女士宣布不可予以受理，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10.13 因此，委员会裁决：

(a) 来文对 Dayras 女士和 Zeghouani 女士宣布不可予以受理，因为她们不具备《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所说受害者的特性；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e)款，因为属时理由，对 Daufrene-Levrard 女士、Campo-Trumel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和 Remy-Cremieu 女士宣布，就 Delange 女士关于其长子的问题而言，也对 Delange 女士宣布，来文不可予以受理；

(c) 因为没有用尽《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内补救办法，就 Delange 女士关于其长子的问题而言，也对 Delange 女士宣布来文不可予以受理；

(d) 本裁决应传达给所涉缔约国和来文人。

委员会成员 Yoko Hayashi、Dubravka Šimonović、Ruth Halperin-Kaddari、Silvia Pimentel、Violeta Neubauer、Saisuree Chutikul 和 Victoria Popescu (附和) 的个人意见

11.1 虽然我们都同意来文不可予以受理的结论，但我们不同意委员会多数委员给出的不予以受理的理由。以我们之见，来文本应当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宣布不予以受理，因为全部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用尽。

11.2 我们仔细审议了来文人支持其权利主张的所有论据，也仔细审议了所涉缔约国质疑来文可受理性的理由。我们还审议了来文人和所涉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做出的临时决定又提出的看法（见上述决定第 7 至第 9 段）。

11.3 我们进而注意到所涉缔约国就其保留和就特别法学说提出的论证。

11.4 我们的理解是，来文人在本来文中质疑的法国的国内立法如下：

(1) 来文人出生时实行的习惯法规定，给婚生孩子取其母亲之夫的姓；

(2) 经《2003 年 6 月 18 日法》修正的《2002 年 3 月 4 日姓氏法》，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下简称《2003 年修正法》），使父母可以把一方的姓，或用父母双方的姓组合的复姓传给子女。不过，如果配偶双方意见不一，那么父亲就拥有否决权，以便使父亲的姓将来传给子女。而且，《2003 年修正法》没有追溯效力，因此不适用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人；

(3) 《民法典》载有下列规定：

第 61 条：“一个人，如确定了合法利益，就可以申请更改姓名。提出更改姓名申请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申请人的祖先或至远第四亲等的旁系血亲的姓湮没。”

第 61-1 条：“有关人员可以确定更改姓名的法令见载于《公报》后两个月内，在行政法院提出质疑。”

11.5 我们仔细审查了当事双方的论点，认为来文人的核心主张是，所涉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适当措施消除各种婚姻和家庭关系事项中对妇女的歧视。因此，我们推断，上述主张是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提出的。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消除各种婚姻和家庭关系事项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确保该款 a 至 h 项规定的某些权利。我们注意到，这几项

规定并非详尽无遗，却给出应照第 16 条第 1 款起首部分规定办理的事项的实例。而且，考虑到来文人对委员会临时决定所做的澄清，我们注意到，来文人的主张包括了以《公约》第 2 条和第 5 条为根据的论点，因为这两条规定了男女平等这一普遍原则。

11.6 我们的理解是，来文人的权利主张，根据她们个人的情况，可分为如下三类：

(1) Dayras 女士和 Zeghouani 女士，二人都是没有子女的未婚妇女，她们希望取母亲的姓作自己的姓。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多数委员和我们对 Zeghouani 女士提交本来文的意图有不同理解。我们的理解是，Zeghouani 女士希望取母亲的姓作自己的姓，可委员会多数委员的解释与我们不同；

(2) Muzard-Fekkar 女士和 Daufrene-Levrard 女士，二人都结了婚，生了孩子，她们希望把自己的姓传给自己的子女，并姓母亲的姓；

(3) Campo-Trumel 女士、Delange 女士和 Remy-Cremieu 女士，三人都结了婚，生了孩子，她们希望把自己的姓传给自己的子女，但无意姓母亲的姓。

11.7 我们注意到，所涉缔约国质疑来文可受理性的第一条理由是，它不符合《公约》第 16 条第 1(g)款规定，因为所涉缔约国对该项提出了保留。然而，我们认为，《公约》第 16 条第 1(g)款，就本来文的情形来看，对那四位声称意在姓母亲的姓的来文人来说，毫不相干，因为关键是第 16 条第 1 款联合第 2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具体而言，这四位来文人并不以第 16 条第 1(g)款为重点。我们赞同所涉缔约国的看法，认为第 16 条第 1(g)款规定“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目的是使生活在夫妻关系中的妇女能够选择自己的姓。另一方面，该条款并没有规定更改出生时所取姓氏的权利，也没明讲此种条款是否涵盖妇女把自己的姓传给自己的子女的权利。因此，我们认为，第 16 条第 1(g)款不适用于这四位来文人，即 Dayras 女士、Zeghouani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和 Daufrene-Levrard 女士。

11.8 既然只有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提出保留的条款是否适用的情况下，才需要审查保留是否与《公约》相容，我们认为本案没有必要审查有关保留的有效性或效力。在这一点上，我们不赞同委员会的做法：既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1(g)款处理来文，却不评估对所述规定的保留。

11.9 我们还注意到所涉缔约国提出的特别法论点。这一种学说，认为支配特定主题的法律（特别法）优先于只支配普通事项的法律（一般法）。我们认为，这一学说在本来文中毫不相干，因为人们在《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1(g)款之间看不出这种特别与一般的关系。我们认为，上文已解释过来文人姓母姓的权利主张不属于后一项规定的范围；因此，这两项规定并不重复，但可以构成一项权利主张的独立理由。

11.10 我们注意到，所涉缔约国质疑来文可受理性，理由是 Dayras 女士和 Zeghouani 女士不是《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受害者，该条规定来文可由“声称因为一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提出。

11.11 我们承认 Dayras 女士和 Zeghouani 女士既没有结婚，也没有生活在夫妻关系中，也没有可以传承其姓氏的子女。然而，我们也注意到，Dayras 女士和 Zeghouani 女士所主张的，不是把其姓传给子女的权利（因为她们显然没有子女），但她们控诉的是她们不能改姓，由姓父亲的姓改为姓母亲的姓；违心地随父亲的姓构成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

11.12 我们同意来文人的观点，即来文人出生时实行的习惯法，由 2003 年修正的 2002 年 3 月 4 日第 2002-304 号法律编定成文，是歧视妇女的；来文人因姓父亲的姓遭受了基于性别的歧视；所涉缔约国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因为 2003 年经修正的法律没有矫正过去侵权行为的追溯效力。

11.13 我们特别表示不赞同所涉缔约国，因为它认为姓母亲姓的权利，必须与子女出生后立即被登记以确保其出生时的公民身份稳定的权利调和。以我们之见，不论保证孩子被登记的权利有多重要，两性平等原则也同样重要，没有理由说只有母亲必须照顾子女的权利，而父亲不必。

11.14 来文人虽然没有子女，却受到了法国现行姓氏和改姓立法的不利影响，因为她们受到了歧视，姓了根据当时实行的性别歧视法律自动给她们取的父亲的姓。这种歧视，不论性别，影响了所有孩子，并没有改变来文人根据一项歧视性规则获得姓氏的事实，因为该规则只适用于妇女的姓，所以等于是一种对妇女的歧视。

11.15 我们适当考虑了所涉缔约国的论点，即来文人可以根据《民法典》第 61 条规定提出改姓申请；然而，我们理解，此项规定只允许确定了合法利益的人更改姓名，而且为了防止父姓的湮没，才可以提出此类申请。我们怀疑此项规定的目的，也就是说，上文所引《民法典》规定的目的不符合两性平等，因为允许更改姓名的依据是为了防止父姓的湮没，而不是为了保存母亲的姓。关于这一点，我们重申委员会 2008 年 1 月审议了所涉缔约国的报告后表示的关切和提出的建议，因为委员会建议所涉缔约国修改其姓氏立法，以便完全符合《公约》（见 CEDAW/C/FRA/CO/6，第 35 段）。

11.16 至于受害者真假检验这一要求，我们认为，受害者的身份取决于来文人本人是否直接受到了所指控侵权行为的影响。来文人如果本人受到了有关缔约国作为或不作为的影响，就可以声称是受害者；个人不得通过集体诉讼泛泛地质疑据称违背了《公约》的法律或做法（见欧洲人权法院 1994 年 7 月 26 日就 Poomgavanam 诉毛里求斯案做出的裁决）。



11.17 我们认为，声称姓父亲的姓是一种侵犯《公约》规定权利的行为的来文人，本人都直接受到了所指控的侵权行为的影响；她们的争辩不是一种集体诉讼。因此，希望姓母亲的姓的来文人，即 Dayras 女士、Zeghouani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和 Daufrene-Levrard 女士，都是《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所说的受害者，她们是否有子女则可不论。

11.18 不过，我们注意到，上述四位来文人却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虽然我们先前已经说过，我们关切所涉缔约国在更改姓名方面所提供的救济的效力，但我们仍然坚持认为，来文人起码必须尝试在国内主管法院提出诉讼或上诉。因此，我们宣布，就这四位来文人为姓母亲的姓提出的控诉而言，她们的来文不可予以受理。

11.19 我们认为，有子女且希望把自己的姓氏传给子女的来文人，即 Campo-Trumel 女士、Delange 女士、Muzard-Fekkar 女士、Remy-Cremieu 女士和 Daufrene-Levrard 女士，从原则上讲，都是《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所说的受害者，理由是法国的立法阻止她们把自己的姓氏传给子女。我们像她们一样关切，她们的子女没有从《2003 年修正法》中受益，因为它没有追溯效力。

11.20 另一方面，我们也同意所涉缔约国有关上述五位来文人的论点，即她们遭受的歧视在其子女达到成年年龄时已经终止，因为更改或获得姓氏的主要权利享有人此后就是她们的孩子了。

11.21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任择议定书》2000 年 6 月 9 日对法国生效，当时这五名来文人的所有子女，除了 Delange 女士的最小孩子外，都达到成年年龄，所以更改或获得姓氏的主要权利享有人不是这些来文人了。委员会在第 11/2006 号来文（见萨尔加多诉联合王国案）中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它裁决，即来文人不能把自己的国籍传给儿子这一所谓侵权行为，在她的儿子达到成年年龄时已经终止。

11.2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委员会不应审议来文，除非委员会已经确定所有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用尽，除非适用此类补救办法拖延过分长久或不可能带来有效救济。关于这些标准，我们注意到，来文人及其子女都没有尝试利用《民法典》第 61 条规定的程序，该条规定凡有合法利益的人均可以申请改姓。我们可以断定情况可能就是这样，可是，如果我们把不同来文人在第 12/2007 号来文中就同一所涉缔约国针对妇女姓名权利所陈述的事实联系起来，我们在本案中就不会深信不疑地做出与第 12/2007 号来文中所做同样的决定。因为来文人或其子女（作为潜在权利享有人）根本没有尝试申请适用这类补救办法，我们在这一点上无法断定国内补救办法拖延过分长久且（或）不可能带来有效救济。因此，我们裁定，对上述五位有子女的来文人，本来文也不可予以受理，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Yoko **Hayashi** (签名)

Dubravka **Šimonović** (签名)

Ruth **Halperin-Kaddari** (签名)

Silvia **Pimentel** (签名)

Violeta **Neubauer** (签名)

Saisuree **Chutikul** (签名)

Victoria **Popescu** (签名)

---